

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4〕20号

连南瑶族自治县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根据《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清财农〔2024〕2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56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项资金用于《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规定的支出内容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3水利”相关科目。

请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资金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
预算的通知（清财农〔2024〕2 号）
2. 绩效目标表

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4 年 2 月 1 日

